## 10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12 年就學安置 花蓮區/臺東區學障、自閉症、腦性麻痺、情緒行為障礙類學生 唱名分發初步安置作業說明

**壹、** 依據臺灣省及金馬地區 10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就學安置學習障礙、自閉症、 腦性麻痺、情緒行為障礙類等簡章辦理。

## 貳、安置原則

- 一、依學生 102 學年度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高低排序,採現場唱名分發方式,時間及地點由花蓮區/臺東區承辦學校逕行通知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未能親自到場者,應填寫委託書委請原畢業學校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其他相關人員到場唱名分發;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不予安置。
- 二、測驗成績總分相同,依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成績高低排序;如 5 科成 績皆相同,則由安置委員會綜合研判予以安置。
- 三、安置以1次為限。學生經完成安置程序後,各校若有缺額不予遞補。
- 四、經安置委員會安置之學生不願接受者,可自行放棄安置並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 五、學生就讀科別由安置錄取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予以適性安置。
- 六、花蓮區/臺東區作業區安置委員會初步安置結果須提交聯合安置委員會確認。

## 參、安置結果公告

安置學生名單除個別通知外,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公告安置結果在 阿寶的天空網站。

## 肆、注意事項

- 一、各國民中學教師及輔導教師應和家長及學生充分溝通,先認識志願就讀學校環境及 科別,俾利學生適性就學。
- 二、花蓮區/臺東區作業區承辦學校應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前將學生報名表件寄達該生安置錄取學校。
- 三、學生收到安置錄取通知單後,由安置錄取學校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一)前逕行通知學生攜帶「安置錄取通知單」及「學歷證件」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
- 四、學生報到入學後之就讀科別,由錄取學校邀請家長並參酌學生興趣、性向、專長等 及相關附件,於民國102年7月22日(星期二)前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予以 適性安置。
- 五、各安置錄取學校於學生報到手續完成後,應將未報到學生之報名表件寄還各安置作業區承辦學校。花蓮區/臺東區作業區承辦學校應於7月底前將未報到學生之表件寄還原畢(結)業國民中學。
- 六、各國民中學應於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三)前完成各項轉銜服務 (主動將學生相關轉銜資料送至各該安置錄取學校),並轉銜追蹤至少 6 個月。
- 七、花蓮區/臺東區作業區辦理安置分發作業時,凡爭議性個案,由聯合安置委員會專案審議。